

中共义乌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义乌市律师协会 文件

义律党〔2024〕7号

关于引导和规范我市律师事务所发展的 若干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律师事务所管理工作，促进律师事务所合理均衡发展和依法诚信规范执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全省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等规定，结合义乌实际，提出如下若干意见。

一、规范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

1. 加强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党的领导贯穿律师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强化党支部政治功能，发挥好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以党建带队建促所建，确保律师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2. 按照规定建设党的基层组织或者接受党建指导员的工作指导；党员律师（包括实习律师中的党员）组织关系与执业关系同步转入。有三名以上党员律师的，在符合条件后的三个月内，建立独立党支部；对有党员律师但不具备建立独立党支部条件的，及时加入联合党支部。对没有党员律师的律师事务所，律师行业

党委指派党建工作指导员（联络员）。

3. 律师事务所具有党员身份的负责人、合伙人担任党支部书记，履行一岗双责。党组织班子成员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

4. 建立律师事务所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律所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设立专门的党建工作经费。

5. 律师事务所支持党组织开展活动，将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参与律师事务所管理的工作机制和党组织开展活动的保障工作纳入律师事务所章程。党组织认真开展“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等组织生活，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政治轮训、学习培训等党务活动。

6. 鼓励和引导各律师事务所参与党建活动、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的政府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加强相应专项法律服务产品与法律服务阵地的开发建设。积极在我市各镇（街道）、村（社区）、楼宇（商圈）、产业园、特色小镇、小区物业等建立法律服务阵地，发挥“律·先锋”党建品牌的模范引领作用，律师协会作好规划，并指导律师事务所做好工作对接，努力打造组织网络化、资源一体化、服务标准化的法律服务工作体系。

二、建立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行业评估机制

律师协会加强对全市律师事务所的布局规划和引导发展，建立行业评估机制。新设律所（包含设立分所）的合伙人原执业机构，需向律师协会出具其在该所执业期间的评议意见（包含业务情况、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情况等），作为律师协会行业评估的参考意见。行业评估意见不是律师事务所设立的许可条件，可作为司法行政机关审核律师事务所设立的参考。

三、引导规范合理设置最低人员数量与办公面积

1. 新设立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包含设立分所）的，除达到《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二章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外，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应不少于 10 人，其中可以包含 3 名实习律师。新设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原则上要求包含 1 名以上党员律师（含预备党员）。

2. 律师事务所要有固定、独立的办公场所。办公场所应相对独立，避免与其他公司、企业或机构混用，面积不少于 800 平方米。办公场所应单独设立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财务室、档案室、党员活动室等功能区，办公区域整洁干净，功能设置完备，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3. 申请开办新律所时，申请人应向初审机关递交律师承诺书、招聘律师计划书及今后律师事务所发展规划。

4. 优化引进外地律师事务所。引进或设立市外律师事务所在我市设立分所前，行业党委、律师协会要对其人员规模、发展理念、市场特点、业务特长、收费情况及执业状况进行全面掌握，坚持立足实际、着眼长远，重点引进在专业领域有特殊贡献或发展特色的律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时，除《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五章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条件外，要求派驻律师在总所执业五年以上的律师发起设立，且在分所设立后派驻律师在义乌执业不少于五年；义乌分所主任需在发起设立的派驻律师中选任。

5. 律师协会鼓励和引导有意向的律师事务所通过吸收、重组、合并等方式发展壮大律师事务所规模，逐步达到最低人员数量。

四、加强对新设立律师事务所的监督指导。

1. 行业党委、律师协会通过实地核查、面对面交流等方式，帮助新设立律师事务所在发展规划、内部管理、风险承担、律所党建等方面建章立制，帮助设立人研判律师事务所发展方向；

2. 帮助和督促新设立律师事务所取得设立许可后六个月内开业；

2. 核查律师事务所地址、人员配置、律所各项管理制度等执行情况；

3. 加强对新设立律师事务所的日常监督。新设立律所成立后两年内，行业党委、律师协会每半年对律所规范化建设、收案收费等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4. 建立定期交流。搭建新设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与我市优秀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交流平台，学习适合我市律师行业发展的管理方法与培育机制，提高新设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的管理水平。

五、建立健全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制度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建立健全和落实律师事务所内部各项管理制度，树立以制度管人、按规章办事的意识，保障律师事务所管理和发展等有章可循、有矩可依，促进管理质量和效率有机统一，提升行业治理现代化水平。重点要完善和规范：

1. 建立聘用律师或其他从业人员审查制度：不得接收违规兼职人员从事律师职业、丧失中国国籍的律师在本所执业、不符合条件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离任人员到本所执业或者工作；与聘用律师、实习人员、行政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依法办理社会保险。

2. 建立统一收案、统一收费制度：受理案件、出具公函或律师函有严格的内部审批流程；与当事人签订书面委托合同，明晰具体的服务事项、指派的律师、服务收费、风险告知等内容；服务费用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并及时如实入账，及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

3. 建立重大、敏感事件呈报制度：严格执行《浙江省律师行业重大敏感事件呈报处置规则》，对涉及本所的重大事项、本所律师代理的重大敏感案件及时上报主管司法局备案，并接受指导。

4. 建立利益冲突审查制度：包括总所、分所之间的利益冲突审查机制。

5. 建立科学合理分配制度：履行行业责任，强化对青年律师的扶持培养，逐步改变单纯的提成制分配方式。

6. 建立律师业务培育制度：常态化开展律师业务研讨、培训，着重加强对青年律师、新执业律师的业务培训。

7. 建立实习律师管理制度：指派政治素质、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良好的律师担任指导导师，明晰实习工作内容和要求，提高实习的质量和效果。

8. 建立案件质量内控制度：强化全员案件质量管理意识，制定明确各类业务工作流程和案件内部评查监督机制；对本所律师代理的重大疑难案件以及新业务领域等案件，实行集体讨论、论证制度，加强指导和风险把控，努力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9. 建立案件档案管理制度：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独立档案室，办结的案件及时完整归档；建立纸质档案和数字档案一体化管理。

10. 建立投诉查处制度：常态化开展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教育，及时组织典型案例剖析和警示教育；落实专人负责对本所律师的投诉处理工作，有效化解投诉争议。

六、建立科学合理的转所机制

逐步探索有利于事务所发展的科学合理人员流动机制。律师转所必须至少提前 1 个月向事务所提出申请并初步达成意向方可转所，且应按照规定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律师变更执业机构涉及培训等费用争议的，可以由律师、转出（入）的双方律师事务所协商解决或根据约定办理。倡导转入所根据该律师受转出所资助的培训教育情况、服务年限等，给予转出所教育培训费用补偿。

七、规范律师事务所运行机制

建立管理机构和议事决策制度，完善科学、民主、集体决策机制，律所负责人、合伙人对本所业务活动和内部事务开展有效管理，提升治理水平。重点要完善和规范：

1. 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合伙人等变更，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司法行政机关核准或备案；合伙人不符合条件时应及时办理退伙手续。

2. 不得有隐形合伙人、投资人控制或操作律师事务所运行。

3. 定期召开合伙人会议、律师代表大会，按照律师事务所章程和合伙人协议等开展议事和表决活动。

4. 依法规范对外投资行为，不得违法参与其他经营性活动。

5. 规范服务收费，按规定制定本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明确收费项目、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并在执业场所显著位置公开公

示、向市律师协会备案；不得有私自收费、违规风险代理收费、变相乱收费或以向办案人员疏通关系为由收取所谓的“公关费”“顾问费”等。

6. 规范律师执业管理，严格对本所律师的年度考核，指导监督本所律师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执业规范，遵守律所内部各项制度规定，为当事人提供尽职、高效的法律服务，做到依法诚信规范执业；加强对本所律师非执业行为监督，维护行业声誉；对违法违规受到处理的律师，监督整改。

7. 规范对外宣传行为，加强对本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管理，加强对本所律师个人自媒体的监督，防止虚假宣传或不当宣传；不得指使、纵容、放任本所律师及其他从业人员作虚假宣传、违规炒作案件等。

8. 规范行政管理，建立律师事务所公章、财务章统一保管、使用制度；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书、执业律师名单等在办公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按规定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履行会员义务；有效履行对分所的管理责任；建立并规范开支发展基金等各项基金；依法纳税并指导监督本所律师依法纳税；善于运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

八、建立律师业服务 30 年以上律师荣誉制度

倡导对执业 30 年以上的老律师进行设立“常青藤”、“功勋”律师等荣誉称号、表彰等形式，通过荣誉制度激励全行业。积极引导青年律师向“老律师”学习，彰显荣誉传播精神。

九、大力推进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流学习

推进各律师事务所与外地律师事务所之间的交流学习。积极

搭建平台，促进律师业务交流合作及律师事务所的协作和整合，推动律师事务所走“规范化、专业化、特色化、品牌化”的发展道路。

十、本意见自下文之日起实施，《关于引导和规范我市律师事务所发展的若干意见》（义律党〔2020〕15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共义乌市律师行业委员会



2024年2月19日